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防范铝、LME 伦铝（指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简称 LME）的铝期货，以下简称“LME 伦铝”）、铜、铸造铝合金等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本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结合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铝、LME 伦铝、铜、铸造铝合金等价格走势，拟将 2026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及应对行情变化的风险准备金最高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审议程序：本次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调整目的

2026 年一季度以来，受海外供给收缩、下游需求及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铝、LME 伦铝、铜、铸造铝合金等价格波动幅度加剧。为有效防范相关交易品种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成本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公司结合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铝、LME 伦铝、铜、铸造铝合金等价格走势，拟将 2026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及应对行情变化的风险准备金最高额

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和应对行情变化的风险准备金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由于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资金需求提高，若短期资金追加不足可能导致被交易所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交易风险：主要为操作设备故障风险、网络中断风险、错单交易风险和期货停板导致的无法交易风险。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铝、铜、铸造铝合金等品种的期货和场内期权的交易场所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司开展 LME 伦铝品种的交易场所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将通过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交易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的风险处理程序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有效防范相关交易品种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成本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